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2056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，並檢附診斷證明書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傷病急難救助及車資救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申請傷病急難救助部分，距離前次申請傷病急難救助未逾 2 個月，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備註關於傷病急難救助等事由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之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106

77 號函否准訴願人傷病急難救助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7 年 8 月 24 日府

訴一字第 107209118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另關於訴願人申請車資救助部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並無流落本市而缺乏車資返鄉情事，不符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20561 號函否准其車

資救助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流落外地，缺乏車資返鄉者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；其給付方式及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急難救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給付方式、標準及核發事宜，特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、核發事宜。」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，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，致受傷或死亡者

，社會局或區公所依其申請酌予救助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附件-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（節錄）

| 本法依據   | 給付對象          | 給付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22 條 | 流落外地，缺乏車資返鄉者。 | 核發鐵（公）路乘車換票證 1 張，並得酌情加發餐費。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勾選車資救助，是申請市區之車資救助。因訴願人自新北市三重區至本市，須搭乘捷運轉公車，來回車資至少需新臺幣 80 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車資救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設籍本市，有訴願人身分證、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情事，訴願人車資救助之申請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往返新北市與本市間之車資救助等語。按流落外地，缺乏車資返鄉者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；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依其申請核發鐵（公）路乘車換票證 1 張，並得酌情加發餐費；為社會救助法第 22 條、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所明定。查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22 條規定流落外地，缺乏車資返鄉情事，亦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詢問如何申請補辦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一節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

1076023627

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